

建國科技大學境外生輔導要點

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法規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法規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境外生順利學習並適應校內環境、融入校園生活，依教育部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〉、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〉、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〉及〈香港、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〉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境外生輔導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境外生」包括學位生及非學位生。學位生包括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(簡稱陸生)、僑生、香港或澳門學生等；非學位生包含交換生及短期研修生。
- 三、境外生入學後，應遵守本國及本校相關規章，其生活輔導由所屬系所指派導師負責，並由所屬系所、國際合作及交流處(以下簡稱國合處)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、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等單位行政協助與支援。
- 四、境外生之相關輔導事務，分工如下：
 - (一) 國合處：
 1. 境外生出入境事宜及國際溝通聯繫等。
 2. 統一協助居留證、工作證申辦、健保申辦、銀行開戶、體檢、保險、獎學金...等。
 3. 一般生活事務諮詢、輔導與處理。
 4. 舉辦座談會、年節活動、文化導覽行程，增進師生雙向溝通，並促進境外生深入了解本國文化。
 5. 成立「境外生輔導委員會」，定期跨單位提報境外生相關之入學、課業、缺曠、活動等紀錄，並提醒各相關單位注意事項。
 6. 建立網頁專區，提供境外生須知之各項訊息。
 - (二) 教務處：
 1. 入學、學籍等相關事務。
 2. 課程(選課、加退選及課業等)相關事務諮詢、輔導與處理。
 - (三) 學生事務處：
 1. 與國合處、教務處偕同辦理新生入學輔導，協助境外生了解與其就學權益之相關規章、生活應注意事項、學校環境及週邊交通狀況...等。
 2. 醫療、心理(介入性諮商輔導)、生活等特殊或緊急事故之處理。
 3. 輔導成立社團並鼓勵參加校內各類社團活動。
 4. 依國合處提供之名單及建議，安排境外生住宿事宜，並依住宿〈生活公約〉管理。
 - (四) 研發處：負責職涯、實習等特殊事務之處理。

(五) 境外生所屬系(所)：

1. 由國際長擔任境外學生之主任導師，系所主管與國合處共同遴選推薦境外專班導師，當學期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學務長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之。
2. 系所主管及導師負責境外生課業輔導、工讀與實習輔導、諮商發展性輔導或生活協助。
3. 定期性彙整回報系內境外生「學期間學生個人狀況輔導查核表」。

五、各班導師應關懷境外生上課狀況，一週內請假或曠課時數達 20(含)節以上，由導師約談了解原因，通知系所、國合處及學務處，並由國合處提報行政會議，以利及時預警及輔導。全學期曠課時數達 45(含)節以上，得經「境外生輔導委員會」討論後，予以退學。

六、各班導師定期性提供境外生填寫「學期間學生個人狀況輔導查核表」。

七、境外生請假應會簽國合處，其餘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
八、境外生之獎懲、休學、退學等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境外生就學之獎助措施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申請其他機構各項獎助學金。

十、境外生失聯通報，由國合處另依規範訂定作業流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